

◎ 本书由贵州大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中西

肖立斌 / 著

传统道德信仰比较

Zhongxichuantongdaodexinyangbijiao

贵州大学出版社

本书由贵州大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中西传统道德信仰比较

肖立斌 著

貴州大學出版社
Guizhou University Press

目 录

导 论	1
0.1 道德信仰的涵义	1
0.2 道德信仰的特点	6
0.3 中西传统道德信仰比较的文化背景	10
0.4 学术界对道德信仰的研究	15
0.5 本书的学术意义与现实意义	19
0.6 本书的研究方法	20
0.7 本书的框架结构与创新性	23
第一章 中西传统道德信仰的历史演变	25
1.1 中国传统道德信仰的历史演变	25
1.2 西方传统道德信仰的历史演变	68
1.3 小结	105
第二章 中西传统道德信仰的对象	107
2.1 中国传统道德信仰的对象	107
2.2 西方传统道德信仰的对象	119
2.3 小结	133
第三章 中西传统道德信仰的心态	135
3.1 中国传统道德信仰的心态	135

3.2 西方传统道德信仰的心态	156
3.3 小结	173
第四章 中西传统道德信仰的依据	176
4.1 中国传统道德信仰的依据	176
4.2 西方传统道德信仰的依据	195
4.3 小结	212
第五章 中西传统道德信仰的积极成分	214
5.1 中国传统道德信仰的积极成分	214
5.2 西方传统道德信仰的积极成分	227
5.3 小结	239
第六章 中西传统道德信仰的缺陷	241
6.1 中国传统道德信仰的缺陷	241
6.2 西方传统道德信仰的缺陷	258
6.3 小结	273
第七章 中西传统道德信仰的现实启示	275
7.1 当前中国道德信仰领域的消极变化及其原因	275
7.2 中西传统道德信仰的现实启示	284
主要参考文献	297
后 记	315

导 论

本书比较中西传统道德信仰，在章节展开之前，有必要就道德信仰的涵义及其特点、中西传统道德信仰比较的文化背景、学术界对道德信仰的研究、本书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研究方法、框架结构与创新性等基本问题预作说明，是为导论。

0.1 道德信仰的涵义

所谓道德信仰是指主体在一定世界观信仰的指导下，有机统一道德认知、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等心理因素，把善作为道德生活领域内的终极追求，在主体自律的基础上对某种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的笃信和奉行。具体地说，道德信仰包含三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一是主体对某种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的笃信和奉行；二是主体信奉这种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的心理因素；三是主体信奉这种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的理论依据和现实依据。它们分别表现为“信仰什么道德”、“怎样信仰道德”和“为什么信仰这种道德”三个基本问题。在这里，沿着这一思路，我们对道德信仰的涵义作更为详尽的阐述和分析。

1. 道德信仰需要一定的世界观信仰作为其价值根基和理论依据，以解决“为什么信仰这种道德”的问题

必须指出的是，人生信仰是一个复杂体系，按照层次划

分有世界观信仰和生活信仰之别。世界观信仰以“世界图式”的形式为人的终极关怀、人生目的和最终归宿的确立提供神圣的价值根基，并用于指导人生实践，马克思主义信仰、宗教信仰和哲学信仰皆在此列。而生活信仰则是指人对现实社会生活各领域终极价值的信仰，它为人们的具体社会生活提供价值目标，政治信仰、法律信仰和道德信仰都属于此范畴。在二者关系中，世界观信仰包容、统摄各种人类意识形式，所有生活信仰包括道德信仰都需要从世界观信仰中寻找最终的价值根基和理论依据。从学理上讲，道德信仰主要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而不对这种关系之外的世界作出解释，即它本身并不构成一个完整的意义世界。冯友兰说：“宇宙中虽有道德之理，而宇宙却不是道德底。”^[1]所以，道德信仰往往需要一种关于整个世界的终极信仰作为自己立论的基础。换言之，道德信仰必须从一定的世界观信仰那里寻找到自身的价值根基和理论依据，并在其指导下进行构建和选择。可见，一个人有什么样的世界观信仰，就有什么样的道德信仰。相反，若一个人丧失了世界观信仰，则容易产生本体性焦虑，就会下意识地做出利己的选择，也就无从谈起道德信仰。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认为，人是被“抛”到这个世界上来的，人的此在始终渗透并充满“焦虑”。人们所焦虑的就是世界本身，就是人的“在世存在”。就这样，和焦虑斗争及其后果最终决定了人或者在“存在”的根中发现自己，或者他在虚无中被吞没和消灭。保罗·蒂里希（Paul Tillich）把道德人格看作是由自律、他律和“神律”所支配的。其实，若撇开宗教因素，“神律”就是指一定世界观信仰对个体道德信仰的精神支撑。在保罗·蒂里希看来，若个体丧失了世界观信仰，必然破坏道德人格的真诚和尊严。他说：“通过把每一道德原则和道德上的自

[1] 冯友兰：《三松堂全集》第4卷，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00页。

我肯定所具有的意义一齐扔进怀疑主义的深渊，存在性怀疑就能瓦解道德上的自我肯定。”^[1]

2. 道德信仰是道德认知、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等心理因素的有机统一，以回答“怎样信仰道德”的问题

从主体性构成来看，道德信仰涵盖了道德认知、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等心理因素，三者互动形成了主体信奉道德的个性化态度。在道德信仰生成之前，主体既要对其某种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的客观必然性加以把握以形成对道德的真理性认知，又要对其某种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所具有的满足自我与社会的价值、意义进行判断以形成对道德的价值性认知。然后，主体经过长期的积淀把自己的道德认知变为稳定的道德情感，表现出对道德的强烈爱好和情绪态度，爱其所爱，恨其所恨，以此来强化或者弱化个体的某种道德认知和道德信仰。更为重要的是，主体还必须依靠顽强的道德意志，果断地确定道德信仰的方向和方式，并抑制和排除来自外部或者内部的障碍和干扰，使人坚定自己的道德信仰。在此过程中，主体不断提高道德认知，陶冶道德情感，磨练道德意志，以一种崇敬和臣服的心态不折不扣地将外在的社会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内化为自己的道德信仰，使道德信仰由外在的对象转化为主体内在的意识，进而外化为自觉的道德行为，并形成一定的行为习惯。可见，一个人怎样信仰道德，取决于他的道德认知是否深刻、道德情感是否炽热和道德意志是否顽强。

3. 道德信仰是主体对作为最高道德价值的善的终极追求

在道德生活领域内，善是人们信奉和追求的最高道德价值。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指出：“如若在实践中确有某种

[1] [美] 保罗·蒂里希：《蒂里希选集》（上），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189页。

为其自身而期求的目的，而一切其他事情都要为着它，而且并非全部抉择都是因他物而作出的（这样就要陷于无穷后退，一切欲求就变成无益的空忙），那么，不言而喻，这一为自身的目的也就是善自身，是最高善。”^[1]不仅如此，对善的终极追求是主体克服道德信仰僵化的根本保证。尽管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个体有着不同的道德信仰，但是，只有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和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道德信仰才是善的和正当的。因此，一个人只有把善作为信奉道德的终极追求，才能依据此标准对各种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加以评判和筛选，并不断地调整和修正自己的道德信仰。更为重要的是，对善的终极追求还是判断真假道德信仰的客观标准。二战期间，德国纳粹分子把维护日耳曼民族的纯洁性和战争复仇作为道德信条，使很多普通人参与、容忍或者回避屠杀犹太人的暴行。其结果是，纳粹的屠杀持续了多年，在德国却没有任何政界、法律界、医学界或者宗教界的领袖提出有意义的反对。在这里，若对此诉诸善的价值判断，那么，纳粹分子所宣扬的道德信条显然就不是一种真正的道德信仰。

4. 道德信仰以主体的自律为基础

诚如马克思（Carl Marx）所说，“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2]道德信仰从其本性上讲是一种信念的存在，它的基础是人类主体精神的自由和自律。只有当主体实现对一定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的认同和敬畏，坚定信仰其正当性和合理性，并在内心形成一种实现道德义务的稳定信念和追求道德理想的精神力量，才会在道德实践中把道德要求变成个人的行为准则。如果道德没有内化为主体的信仰观念和自律意识，个人

[1] 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八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5页。

也就不成其为道德主体。康德（Immanuel Kant）认为，“道德是解决人的行为的‘应当’以求得善的问题，当人类理性表现为实践理性时，‘人为自己立法’。”与此同时，道德行为的实现也主要是依靠主体内在的道德信念，而不是依靠他律性的外在约束。虽然道德信仰是主体性与规范性、自律性与他律性的统一，但其价值主要还在于主体的自律。克尔凯郭尔（Kierkegaard）指出，“在伦理层面上‘应该’并不意味着‘能够’。”任何个人要信奉道德，就必须做到自律，以此克服外在的物质诱惑和自由的滥用。而个人要始终做到自律，就必须有着对一定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的坚定信仰。反过来，道德主体只有从内心深处真挚信仰这种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才会积极地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

5. 道德信仰是主体对某种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的笃信和奉行，以解决“信仰什么道德”的问题

一定的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构成了道德信仰的客体性对象，使道德信仰有了具体的实践内容。为了形成正确的科学的道德信仰，作为道德信仰对象的一定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必须具有以下特征：首先，一定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必须兼具理想性与现实性。一方面，一定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必须立足于现实，反映一定社会经济状况和现实道德关系，使道德信仰具有现实的可接受性和可操作性。其实，一种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是否能够真正内化为主体的道德信仰，并不在于其理论的深奥与玄妙，而在于它是否贴近主体的现实生活，是否符合人的精神需要。相反，若脱离现实去虚构一个子虚乌有的理想模型是毫无意义的，并使道德信仰变成可望而不可及的空洞说教。另一方面，一定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又必须超越现实，引导人们向更高的道德境界发展。假如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只是对现实道德关系的简单描写与模拟，人们不费力就可做到，那就失去了道德信仰的意义。其次，一定道德理想或者

道德体系必须有一个最核心的道德信念。道德信仰并不限于某一特定道德信念，而往往是一个以特定道德信念为统领或者核心的包括诸多道德信念在内的复杂体系。个体用这一最核心的道德信念来统领其他道德信念，形成一个有序的道德信念系统。当两个道德信念发生冲突的时候，就以更高层次的道德信念来作出裁决。再次，一定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应该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换言之，对某种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的信奉也有一个限度。人们必须把道德信仰的客体即一定道德体系诉诸于理性的判断，在相信与怀疑之间保持适度的张力，不断通过实践检验和修正道德信仰，以确定其是否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从而避免狂热、迷信和盲从。

0.2 道德信仰的特点

与宗教信仰、哲学信仰、政治信仰和法律信仰等其它信仰形式相比，道德信仰大体上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1. 基础性

道德信仰在人生价值体系中具有独特的基础地位。对于个体来说，求真、向善、臻美、达圣皆是人生应该追求的重要价值目标。其中，由于向善集中地反映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比求真、臻美更多地体现了人生价值的社会意义，使它在人生价值体系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基础地位。一个基本事实是：真，愚者不识；美，俗者不及；圣，疑者不信。在特殊的道德境遇里，人们可能为了善而牺牲真和自然美。譬如，对身患绝症者隐瞒病情，择捷径为急救溺水者而践踏草坪。相反，人们决不能只为了真和美而舍弃善。甚至可以说，一个人即使智商不高、审美不强，只要他信奉道德并不断向善，以微薄之力回报他人和奉献社会，同样具有崇高的人生价值。换言之，“道德价值比所有其他价值更基本，因为道德价值所触及的不仅仅

是我们做什么、体验什么或具有什么，而且触及到我们‘是’什么。如果一个人没有被赋予财富、优雅、美貌、教育和审美经验的价值，则被人们公认为是不幸的。然而，如果一个人是杀人犯、骗子或贼，那与仅仅是不幸又有了质的差别。这种失败表现在人是什么和作为人他必须是怎样的层次上。”^[1]可以说，“道德无所谓新旧，无所谓古今，无所谓中外”^[2]。在任何社会 and 任何时代，无论任何人都不能否认道德信仰的基本价值，就连纳粹恶魔希特勒也认为德国的衰败是道德堕落的结果。到了遥远的未来，道德信仰也将继续存在，并以更为纯粹的形式发挥着更为重要更为直接的作用。即使别的人类意识形式譬如政治不存在了，甚至宗教信仰也不存在了，但道德信仰还将继续存在下去，到那时道德信仰的基础价值将得到更完全的体现。所以，对于个体和社会来说，道德信仰不是要不要的问题，而是如何根据自己世界观信仰和社会现实去选择和确立什么样的道德信仰的问题。

2. 真诚性

道德信仰不是主体对各种道德现象纯粹的逻辑追问和理论探讨，而是主体对某种道德理想或者道德体系真诚的笃信和奉行，并且通过一定的道德行为表现出来。事实上，一个人信奉道德，必须内诚于心、外信于人，在对道德的绝对真诚的心理健康状态中通过意志的努力而使自己的道德信仰与道德行为达到高度的一致。诚如包尔生（Friedrich Paulsen）所说：“即使最明智的哲学家的日常行为，也不仅是靠道德哲学指导，而且靠冲动和感情、风俗和良心指导，靠他对善的热爱和对卑鄙庸俗

[1] 转引自[美]查尔斯·坎默：《基督教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9页。

[2] 陈来编：《冯友兰选集》，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96页。

的厌恶指导。”^[1]应该注意到，一个人所提出的伦理思想和他的道德信仰之间存在着差异。一个人所提出的伦理思想是一回事，他的道德信仰和道德行为又是另一回事。甚至可以说，善于思辨的伦理学家并不一定具有真诚的道德信仰和高尚的道德品质。一个典型的事例是，尽管在一定意义上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科·培根（Francis Bacon）可以看作是近代西方资产阶级伦理学的真正创始人，他提出了“经验主义”和“全体福利说”等伦理学理论，但在实际道德生活中培根却是一个卖友求荣的卑鄙小人。在担任大法官期间，他竟然厚颜无耻地宣称：“受贿之后并不影响审判的公正。”

3. 崇高性

道德信仰能使人达到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的崇高精神境界。道德信仰的崇高性在于它能把人从物质世界提升到精神世界，从现实世界提升到理想世界，使人从一种事实存在变为一种价值存在。换言之，道德信仰是个人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的一种手段，反映着人类追求精神自由和完善自身的深刻要求和内在理性。人可以在道德实践中通过意志的努力把道德规范的他律转化成主体的自律，把义务内化为良心，把异己的存在转化成为我的存在，从而超越社会现实的残缺和限制，趋于崇高的至善境界。在信奉道德的过程中，人便自觉地意识和获得一种超越尘世、超越自身的精神满足。进入该境界的人可以“随心所欲不逾矩”，视道德信仰为生命的组成部分，必要时还可以“杀身成仁”。对此，康德曾意味深长地指出：“有两样东西，人们越是经常持久地对之凝神思索，它们就越是使内心充满常新而日增的惊奇和敬畏：我头上的星空和我心中的道德

[1] [德]弗里德里希·包尔生：《伦理学体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12页。

律。”^[1]更为重要的是，道德信仰还是主体追求终极关怀的应有之义。有了对道德的坚定信仰，也就有了对善的终极追求，人的思想和行为就有了安身立命的精神支撑。“对道德规范的服从，亦即对人自己本质性存在的服从，排除了极度的空虚和无意义。如果精神内容失却了它们的力量，则道德人格的自我肯定就是一条重新发现意义的途径。”^[2]

4. 非终极性

道德信仰并不是个体的终极价值追求。诚然，若人们丧失了道德信仰，则容易导致人性扭曲和社会失序。但是，信奉道德只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一种辅助性手段，而不是个体和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目的。换言之，人不是为了道德，而是道德为了人。人不可能只为道德而道德，其道德信仰必须要有一定世界观信仰的精神支撑和理论指导。按照克尔凯郭尔的提示，信奉道德虽然崇高但不超越，因为道德主体面临着个人能力和普遍责任的冲突，而一旦道德主体无力履行道德义务时就会作茧自缚。譬如，在2008年5月汶川地震救灾中，尽管很多品德高尚的志愿者废寝忘食、日夜不停地在废墟中搜寻遇难者，但由于救援难度太大，志愿者们爱莫能助。当从废墟深处传出来的求救声越来越微弱时，他们无奈地看到一些遇难者慢慢死去。其后，一些志愿者陷入长时间的自责和悔恨之中，极个别人甚至自杀。事实上，除非一个人有坚定的世界观信仰，内心充实圆满，不然他不能承受全世界的苦难，因此很容易被资讯化的时代击溃，逼得他自己不得不压制内心世界去遗忘他所看到所听到的一切苦难。进一步，个体的世界观信仰和人类社会发展比个体的道德信仰更为宽广和丰富。没有道德信仰个体和人类

[1]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20页。

[2] [美]保罗·蒂里希：《蒂里希选集》（上），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189页。

不可能完全达到他的目的，信奉道德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一个绝对的必要条件。但仅仅信奉道德并不能实现个体的最高理想和人类社会发展的目的。既然道德服务于个体的最高理想和人类社会发展的目的，那么它必然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这个理想和目的，而个体的最高理想和人类社会发展的目的的变化就必然引起个体道德信仰的改变。事实上，个体总是在一定的世界观信仰的支配下，树立和培养起自己的道德信仰和道德品质，并根据个体需要和社会现实对道德信仰进行取舍和过滤。可以说，个人的全面和谐发展是人类社会生活的最高价值和最高目的，一切道德信仰都应服务于这个最高目的，并有助于这个最高目的的实现。

0.3 中西传统道德信仰比较的文化背景

任何一种传统道德信仰都是历史积淀而成的，无不打上了历史、文化与民族的烙印。中国传统道德信仰如此，西方传统道德信仰也不例外。其实，中西传统道德信仰都有自己赖以滋生的社会结构、经济基础、历史传统、思维模式、价值观念和地理环境等文化因素，也各有其生成、发展、演变、走向成熟的不同社会条件与历史机遇。对此，马克思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1]在作为人类文明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国与西方这两大气质迥异的文化系统中，这种由社会条件和历史机遇的差异给二者的传统道德信仰的形成带来的影响表现得尤为突出。因此，当我们试图比较、把握和诠释中西传统道德信仰的主要特质时，便不得不首先对二者的文化背景作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5页。

一番追根溯源的历史考察。

中西传统道德信仰的生成和发展都离不开一定的空间和时
间。必须指出的是,“中”和“西”既是一个历史文化概念,
也是一个地理空间概念。作为地理概念,“中”一词一般是指
中国,而“西方”一词在文化意义上通常是指以“两希文化”
为其渊源的区域,在古代是指古希腊和古罗马,在中世纪是指
西欧,在近现代则是指欧美。从历史过程看,中国传统道德信
仰萌发于西周时期,初步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西汉以后逐渐
走向成熟,宋明清三代为其典型形态时期。西方传统道德信仰
则发端于公元前6世纪的古希腊城邦社会,初步定型于基督教诞
生和早期发展的公元1、2世纪,完善于从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
到15世纪文艺复兴漫长的中世纪时期。在这里,由于受篇幅和
体例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本书在梳理和勾勒出中西传统道德
信仰生成和发展的历史脉络之后,把具有典型意义的封建社会
时期古代中国人的道德信仰和中世纪西欧人的道德信仰作为主
要研究对象,以此为限定范围对二者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价。

众所周知,中国传统文化是一种以儒家思想为主导的伦
理型文化。从两汉以降至明清两代,儒家伦理对中国传统社会
生活和人们的道德信仰具有宰制性影响。自从汉武帝“罢黜百
家,独尊儒术”之后,儒家伦理长期占据官方意识形态的正
统地位,极大地影响和规范着古代中国人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模
式,并成为整个传统伦理文化的核心层。盛唐时,尽管儒、
释、道三足鼎立,但经过反复碰撞与交融,到了宋代,还是形
成了儒学独占鳌头的局面,即儒学渗透并改造了佛教和道家。
不仅如此,即使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和五代十国时期,入主中
原的北方少数民族统治者虽然大都信奉佛教,但他们真正用以
经世治国的还是儒学。譬如,后赵石勒、前秦苻坚、北魏孝文
帝等均以儒学治国。至于蒙元和满清两代,少数民族统治者同
样把儒学奉为官方意识形态。所谓“征服者被征服”,正是此

意。就这样，历代封建统治者借助政治力量和道德教化把以“仁”为核心的儒家伦理推广到全社会，“化民成俗”，使得没有正式受过儒家文化教育的平民百姓也潜移默化地受到儒家伦理的熏染，自觉不自觉地接受封建纲常名教的规范和约束，并把儒家伦理内化为自己的道德信仰，以至于“日用而不知”。

值得注意的是，研究中国传统道德信仰还应该特别关注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手工商业者等平民阶层的道德信仰。长期以来，学术界对中国传统伦理文化的研究主要是围绕着具有代表性的儒、释、道三家典籍而展开的，对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农民手工商业者等平民阶层的道德观念、价值取向和生活方式等则关注不够。这就使关于中国传统伦理文化的研究脱离了与自身紧密联系的社会生活，因而不能完整地准确地反映中国传统道德信仰的真实状况。其实，尽管儒、释、道三家伦理思想是古代中国人信奉道德的主要文化资源，然而，在古代中国，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平民百姓毕竟占了人口的绝大多数，他们虽然通过各种途径和各种形式接受了一些儒、释、道三家的道德教化，但仅仅是浅层次的，他们还有着自己的特殊道德信仰。对于平民阶层来说，现实生活是第一性的，道德仅仅是一种行为的外在的社会规范和自我制约的良心。由此，农民手工商业者等平民阶层的道德信仰与地主文人士大夫等统治阶层和思想阶层的道德信仰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就基本倾向而言，平民百姓虽然信奉道德，但又不像地主文人士大夫等统治阶层和思想阶层那样秉持伦理中心主义和道德理想主义。他们信奉以“义”为特色的道德观念，其道德信仰是入世的、实际的、义利并重的。当然，尽管统治阶层和思想阶层与平民阶层各自的道德信仰风格各异，但彼此之间也相互影响，统治阶层和思想阶层的道德信仰通过各种渠道浸透到通俗文化，平民阶层的道德信仰也通过各种渠道升华为上层文化。

至于西方传统道德信仰，其生成和发展的历程不像中国传统道德信仰一脉相承，而是随着文化中心区域的不断变迁呈现出不同的主题。在推崇理性精神和法制观念的古希腊古罗马时期，人们普遍信奉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等道德观念。公元1世纪基督教诞生以后，博爱精神才逐渐成为中世纪西欧人乃至现代西方人的最根本的道德信条。与此同时，在整个中世纪，尽管基督教在官方意识形态中独占鳌头，但古希腊的理性精神、古罗马的法律传统、日尔曼人的民主传统和欧洲民族的尚武精神等仍然对中世纪西欧人的思维方式、风俗习惯、情趣爱好、个性特征乃至政治体制产生了深刻影响，并对他们道德信仰的塑造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正因如此，中世纪西欧人在信奉信德、望德与爱德的同时，又把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作为自己的道德信条，只不过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现实赋予它们以不同的时代内容。

当然，我们必须看到，西方传统道德信仰主要是在基督教文化氛围中培育和生成的。众所周知，西方文化植根于两希文化——古希腊文化与古希伯来文化。其中，古希腊文化为西方文化奠定了理性认识的基础，古希伯来文化则为西方文化提供了超越性的宗教尺度。进入中世纪以后，基督教对上述两种文化传统加以整合、扬弃和创新，趋向于信仰与理性相结合的精神创造，逐渐成为占统治地位的主流意识形态，并最终促使整个欧洲实现了基督教化。中世纪初期，日尔曼蛮族征服了西罗马帝国，基督教却征服了日尔曼蛮族并统治一切。从那时开始，基督教渗透到社会意识形态的各个领域，在哲学、政治、法律、教育、道德、文学艺术以及风俗习惯等方面，无不打上了自己的烙印，成为整个欧洲文明乃至现代西方文化的重要精神支柱。对此，T.S.艾略特（T.S.Eliot）指出：“如果基督教消失了，我们的整个文化也将消失。接着你便不得不痛苦地从头开始，并且你也不可能提得出一套现成的新文化来。你必须